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11年9月12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909)]

65/315. 振兴大会的工作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的工作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

强调执行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决议未得到执行，对大会的权力、效力和效率产生影响，

确认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包括全球治理在内的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项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将“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指定为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和活动，



重申 振兴大会的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欢迎** 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2. **决定**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包括参照以往决议和评估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决定** 特设工作组应根据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² 经过增订的附件，继续审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的目录，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秘书处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清单，并说明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重申** 《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5. **强调** 大会需要积极发挥作用，及时有效地处理新出现的挑战和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时事；

6. **欢迎** 举行专题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时事问题，并欣见辩论具有互动和包容性，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并与会员国商讨可否酌情使这些辩论取得注重结果的成果；

7. **确认** 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对振兴大会工作至关重要并有益处；

8. **欢迎** 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期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安排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9. **强调** 确保各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¹ A/65/909。

² A/63/959。

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会晤，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晤的结果，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得以提高，鼓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必要的改进，并表示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在报告编写前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1.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3款，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12. **确认**不执行大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可削弱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并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工作方法

13. **欢迎**大会第二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讨论并于2010年12月20日通过决定，以合理安排和精简其议程，改进其工作方法；

14. **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和提出有关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把大会议程的项目进一步改为每两年审议一次、每三年审议一次、集中审议和予以取消的提议；

15.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酌情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工作方法讨论的情况；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同时铭记需要让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并保持辩论的完整性，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加强高级别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便最完善地排定这些会议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1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

18. **强调**必须让公众和媒体进一步了解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包括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将其印发和分发；

19. **决定**，特设工作组仍应审议更加省时、高效和安全的投票办法，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可信、可靠和保密，并请秘书处在有新的技术进展时提交修订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采用任何新的投票系统都须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0.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 号以及第 51/241、60/286(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64/301 号决议；

21. **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中关于大会就联合国秘书长竞选人举行听证会或见面会的建议；³

22. **确认**，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此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不同，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要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23. **欢迎**大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表达的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和办公室与秘书处的关系的意见；

24.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他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近期活动，并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25.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有关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根据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第 64/301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他的建议；

26. **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金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技术、后勤、礼宾方面的任何问题或财务问题；

27. **注意到**对大会主席的现有礼宾安排表示的关切，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提供恰当的礼宾和安保服务及充足的办公空间，使主席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28.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在秘书处内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并请卸任主席向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9.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会员国继续向该基金捐款。

2011 年 9 月 12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³ 见 A/65/71。